

教會智囊第65-66期 和平佔中專訪系列－戴耀廷教授

2014年9月號



站在歷史關口的雙城公民 －專訪「和平佔中」發起人戴耀廷教授

代總編輯：龔立人／執行編輯：鄧美美

時機出現，充當「接生婆」

問：支持或反對「和平佔中」，在在視乎本身對當今時局的判斷。為何你認為目前是關鍵時刻？

戴：你是指「時機」？還是「時間」？如果指的是「時間」，就容易解釋。2017年選舉倒數計算，現在必須開始商議。否則，立法及籌備時間皆不足夠。

至於「時機」，正因有2017這承諾，我抓住你的承諾，你必須履行。這「一個位」有足夠強的moral claim（道德訴求）。就如朱耀明牧師經常說：「唔該找數～依家係，你要找數嘛。」

另一個時機就是，香港社會發展已累積到了一個地步，令這件事出現。現在大家追本溯源，都說佔中或整件事之所以出現，是由於我的文章。但一篇文章又何以激起千重浪？這絕非來自作者本身的能量。作者最多也只是負責「生嗰個」，頂多是「接生婆」，內裡「一定要～有～嘢，先至可以出到嚟」。

佔中，就是如此。社會民情本已存在。過去一年，尤其是三月之前，即唐英年、梁振英選舉之爭開始，民情已不斷累積，對特首選舉已經「咕咕聲」，接著再經歷反國教。然而，這兩件事其實又承繼之前的反高鐵，反高鐵則承繼著天星皇后，而天星皇后又承繼了

0371。民情一直延續，香港整個公民社會由回歸後的不斷轉變發展起來。

話說回來，其實早在2010年，我寫過近似的東西，無人理嘛。當時正值「五區公投」，我在問：「五區公投能否促動改變呢？」那篇文章主要談及社會運動尚有許多模式。最記得梁永善牧師在銘恩堂內舉辦論壇，我與黃毓民及黃成智三人同台。黃毓民還說：「嘩，呢個教授好激呀！仲激過我！」我答：「我講吓啫。」文章是在這背景下寫成，其時最激的，亦只是「五區公投」——亦即在制度空間中「做嘢」。（跟佔中）相比起來，其實又「唔激」。且別談政改是成是敗，但至少2010年的政改經驗，導致往後泛民分裂。由此可見，整件事是隨著脈絡發展而來。直至2013年1月，時機出現，它就成為了爆發點，不是有人去選擇它，反而是時機選擇了我，並非我選擇了那個時機。如果我們的信仰，就是上主選擇了這個時候。

當然，過程之中，我不會under-estimate（低估）自己的「接生」角色。若非由我接生，整件事未必以這種形式去present（呈現）出來。在整個接生過程，我的角色就是注入了許多另類元素，令其產生不同的形態，而並非單純是「公民抗命」。不過，這一切又不是plan出來的。

譬如，現在經常提到的「商討」（deliberation），那是接受《明報》譚蕙芸、即第一個專訪的時候，她問我如何解決密室政治？我答不出，文章裡只講了「最後咽下」，沒有處理這問題。為要回答她，我回去研究，發現deliberation「呢招得喎」，於是就注入去，又把公共紛爭調解的元素及其他學術的東西注入裡面，幾乎把一生所學，都放進整個系統內。那是一個～過～程，務使這公民抗命行動，跟以往的模式不同，就算跟一月份那篇文章所寫的，亦有分別。我可以說，商討及公民授權等部分，更能令這公民抗命行動不用出現。其實，前期部署比起後期，更為重要。

政策為本？公義為本？

問：有學者參考Ronald Dworkin的理論，認為「和平佔中」屬「政策型公民抗命」，而非「公義型公民抗命」，因此較難解決“exit plan”問題。你同意這分析嗎？

戴：我覺得有點誤解了Dworkin的理論。Dworkin列出三種「公民抗命」，一是integrity，即違反個人信念；二是關乎公義，即當事人認為該條法例不公義；三是政策，而「政策型」公民抗命的重點，並不在於違反的法

例需跟挑戰的條例相同，反而著重你是基於甚麼原因要違反該項條例，這才是 Dworkin的重心，但凡討論「公民抗命」，都要問「是否justify你咁做」？

嚴格來說，佔中是以公義為本（justice-based）的，雖然我們所違反的法例，不是直接挑戰的那一條，但佔中並不是指那個政策好、不好，或「好蠢」，如Dworkin形容為“stupid”或“wrong choice”的政策，這些都不是基於公義的理由。

馬丁路德金亦回應了這問題，他在伯明翰獄中信函裡寫道：「當這條法例維護那不公義法律，這條法例亦會成為不公義。」當然，政制的法律，你無法違反，你如何能夠違反所謂「政制的法律」？譬如我要違反一條法律，容許警察可以虐待一個疑似恐怖份子。我反對這條法律，但我怎可能違反它呢？難道我捉一個terrorist來虐待他嗎？不行嘛！或者，我捉一個terrorist來～不～虐待他嗎？也不行呢。

所以，重點不在於我所違反的法律與我直接挑戰的那條法律的關係，而是應著眼我基於甚麼理由要違反它。我的理由就是要表達我的訴求，挑戰一個不公義的法律，但由於公安條例阻止我這樣做，它維護這不公義的法例。在這樣的處境下，公安法例亦變得不公義。因此，這是一個justice-based，而這不是一個policy-based。

「公民抗命」必然是違法，關鍵在於大家是否認同或怎樣看待這群違法者。是否跟別的違法者無異，為私利而違法呢？若然不同，甚麼令大家認為 justify這另類看法呢？這個，很在乎宣稱的本質究竟是甚麼。Dworkin把公民抗命劃分為integrity, justice及policy三類，正是三種不同程度的道德訴求，足以影響justification的力度。

就算這群人錯誤地理解所謂「正義」觀念，他人亦不必然要懲罰公民抗命者，或定要用上相同的刑罰。他們可以考慮較輕的量刑，或採取別的懲罰方式。然而，這很視乎公民抗命者的道德基礎（moral basis）是甚麼，方能令別人對公民抗命者有別的看法。

進退去留與持續力

問：有何輶離計劃？

戴：我們所爭取的是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制度，因此最清晰的exit point是「給，就走；不給，就留」。

問：但會否像「佔領華爾街」持續留守下去？

戴：這個～就未必。最初確有這想法，但操作上或會非常困難，亦挑戰參與者的持續力，不是很多人能這樣無了期地參與。

我們可以考慮不同形式的持續：留在那裡不走，是「持續」；也可重複這行動，來作延續，行動可以分階段進行，佔一日就走，給你機會思量：『俾唔俾普選我？』如不肯，我們十日後重臨，但這次就會佔兩天。兩天後，我們一定離開，不會留守。然後再給你十天時間，重新考慮。拉長整條戰線，大家預備請假，一天、兩天。第一次佔的時候，由第一班請假，到他們「謝咗」，第二班人接續。互相輪替，大家可以recover。

況且，最重要是在那十天裡，大家有一個 cooling off period（冷靜期）。處理紛爭，避免在現場做進退的決定。反國教退的時候，很多人罵得相當厲害。我們亦從其他地方的鬥爭汲取經驗，就是「事前民主」，好過「現場民主」。最好確是現場民主，但存在許多技術困難。現場民主做不到的話，就要事前民主。大家講清楚，一日就一日，大家同意了，退下來的十天，我們可以開大會商討，在一個相對地沒有壓力的環境下，再爭論是否回去？回去又該怎樣部署等等。

我們正計劃以電子系統處理這事，所有簽署了意向書的人就有權決定。首先，他們可以一齊商議，何時去佔第一日？佔領第一天後，走了，那天我不用現場決定是否離開。若被驅散，就驅散；若不驅散，到時候就收兵。收兵後，大家就可以沖完涼，睡一覺，才作商討，決定何時回去，是七天還是十天後，到時再透過電子系統投票。投票後，按時候再回去。

這種做法令我們的空間大了，跟對手的空間亦擴大，同時又製造起一種張力，因為只消你佔了第一次，大家都看得到，且看到是和平地進行，整個社會彌漫著張力，迫使大家坐下來談判。當張力累積下去，大家便有機會解決紛爭（resolve conflict）。我稱這為「危機化解紛爭」的方法。

其實，過程中的互動關係，正是我們這方有行動，亦同時影響對手回應。這場運動的過程本身亦不斷 evolving（演進），不僅是「佔中」運動、跟北京的關係，以至北京政府，都在演進。但大家經常用一種

static（靜止不動）的角度來看，尤其是看北京。實際上，她亦在evolve。

堅持非暴力

問：剛才提及的情況，包含了不少假設，包括參與者都非常自律。你們如何確保整個運作，尤其拉長戰線時，在壓力下，容易變得非理性。如何仍能堅持非暴力抗爭？

戴：我們第一步要做的是非暴力訓練及情緒管理，是我們需要做好的。來到現場，最難做的決定是去與留！但最重要的，卻是非暴力。這不用講民主，反正大家早已同意，問題只在於能否做得到。至於怎樣應付滲透，如何面對對手，這關乎操作問題，不涉及民主與否。只有去留問題，才須以民主方式決定。

除非佔領的時候，對方突然拋出方案，問我們意向。屆時，我們會否說：「不如回去研究一下？」若免卻爭拗，可將方案擱在一旁，留守中環直至原定佔領時間終結。況且，亦只是一天時光，就當它是中途殺出，我們最多留12小時，亦可用這12小時開會商討，不用有結論，反正一定談不完。回去後，再投票，才看看是否要這新方案。這種做法可令即場民主的需要減少。

但我必須強調，我們不會不要民主，只是期望即場做決定的情況減少，免卻爭拗。

問：你曾經提過，一場運動怎樣演變，十分在乎當中的參與者。

戴：沒錯，就算有激進份子混入其中，群眾的心理其實深受當時的主流氣氛所影響。即使你好激，如果週圍的人都安安靜靜，你「激唔起」嘛！就算你想激，其他人亦會calm down你。自己一個人，好難激得起。

我們正考慮，是否要為教會人士搞一個非暴力訓練營，大家學習怎樣被抬走，當中的spirit十分重要，我覺得教會人士的參與，可令整個運動加添了愛與和平的力量。應該～理論上，我們是更有愛，更有和平。

當然，暴力的感染力，遠遠大於和平的感染力。所以，要handle（暴力的感染力）是相當困難。但如果和平的厚度足夠，即是人夠多而韌度夠，就算少部份人想動用暴力，亦能夠按下。就算它（暴力）的感染力較大，「撩燬」確比「撓低」容易，但只要內裡有堅實、

真正持守愛與和平精神的人，仍抵得住。在整個泛民陣營中，這類人（暴力）其實只是少數。

問：你認為武力鎮壓，有可能嗎？

戴：暫時覺得這個可能性不大。香港這局棋，對北京而言，未必需要「一鋪玩盡」。就算給你普選，她還有許多方法能爭取最想要的人，當選特首。即是甚至不用守尾門，而是透過競選過程，她仍有足夠資源能達到這目的，只不過，這可能較「噃力」，亦存在風險。

重點不在佔中

問：不少人擔心，今番政改將造成泛民內部，撕裂情況加劇。你認同嗎？

戴：如果看近期發展，激進泛民在佔中討論開始後，亦開始反思。吳文遠（社會民主連線副主席首次上非暴力訓練是週六，然後他跑去了特首集會擲椅，被罵回來。下週就默站。香港的激進泛民「有幾激」呢？他們只是有限度的「激」。要表現他們的「激進」，依然可找一個非暴力的空間，默站本身極具挑釁性，你不是站在示威區，而是站在馬路，你就具挑釁性，但同時是非暴力。

這個 fit 他們的style：既挑釁，亦是非暴力。人力都講「和理非」！為何他們有這種轉變、一種比較明確的轉變？大家都知道，未來那場對決，正是要看我們是否非暴力！你用暴力，大家都死。所以，一定要堅持非暴力，不～過～他們仍會用惡言，但心和肢體就非暴力。這方面，要再進一步說服他們了。所說的話，正反映內心，這是聖經所教導的。愛與和平要反映在你的語言當中。

因此，我們這個運動要求高，要求你內裡真的有愛與和平。如此，你的說話自會流露出來。依目前所見到的激進力量，其實都「收緊火」。當然，仍有我們不能控制到的激進力量，未在佔中運動連繫的網絡裡，但泛民內主要陣營都已加入。

香港，從未有這樣的公民抗命，有計劃部署地去做，事前做好訓練，做足指引，然後發給所有參與公民抗命人士，如要參與，就必須跟足指引去做：「如果不從，就別來了。」事先做好這樣的宣傳。其實，這一切都是博奕的一部份，出這些宣傳本身，就是要給對手壓力。我們每一著，既有其positive本質的意義，但亦有其工具性的意義，就是要壓迫對手。我們越清晰去堅守非暴力，對手就更難去找攻擊我們，亦令他們無法不去

想想普選辦法。因為，我們最重要不是佔中 嘛！雖然，泛民裡面，有部分人真的很想有機會去佔中，他們覺得這是一個歷史，但真的有可能出現反高潮，就是我們出台的建議通過了公民授權，特區政府又要、接受了，到時有些人定會感到失落！

真正的考驗

問：「和平佔中」冀望製造張力，迫使中央談判。但激進民主派一直擔心，最後妥協收場。如何在「往返談判」的過程間，保持透明度？你認為各方願意面對或接受一個看來「妥協」的方案嗎？

戴：目前的想法是這樣，我們會物色本地專家及海外專家，齊集所有方案，然後看看哪些符合國際標準的，就可以放進商討會議。譬如能進入的，約有10個方案，商討會議傾妥後，參與商討會議的人，就開始投票，但不是投票選一個方案，而是為每個方案評分。評分後，選出最高分的數個方案作公民授權，予全港市民投票。而全港市民投票，亦不一定要他們三選一，可以是排次序，排最好、次好或第三好。這都是一些「非排他性」的選擇方法，盡量包容不同意見於其中。

當選出最好方案，即排第一那個，就會交予北京政府。如北京要，就無事發生；若北京不要，就可能佔中。如果北京提出反建議，我們就算面見，亦只會說：「嗚，這就是我們的方案。」並要求他們公開說出其反建議。因此，沒有所謂「談判」，而「談判」其實是「信差」（messenger）而已，因整個過程是透明的。

若那反建議明顯不符國際標準，無人接納，我當然say NO，接著自是佔中。但如果它是無棱兩可，又或即使是符合國際標準，也不是我說了算，而是需要再來一次公民授權。因此，爭取過程中，起碼有兩次公民授權。大家接受，肯收貨，事就完了。如果不收貨，就會佔中。整個過程，根本沒有所謂談判的“give and take”，全都放在陽光之下——「要」或「不要」，全交由公民投票決定。

問：你認為泛民各方願意面對或接受一個看來「妥協」的方案嗎？

戴：剛在看一本書，是費考通於1946年所寫，是一本公民教育叢書、一部小書。書內，記錄了他跟學生的對話，提到美國的立憲歷史。那時，剛趕走英國人，美國13個州商討立憲。這些代表在立憲會議上「拗餐死」，差點決裂。最後一刻，年屆81歲的富蘭克林說：「大家



相片來源：[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](#)

不要吵了，不如請牧師祈禱吧。」於是大家一起 禱告。三天後，各方再回到會議桌，氣氛截然不同了。大家開始願意妥協，得出方案。於是，各州代表就拿著這個妥協方案，返回所屬州分推銷。這方案某些部分，他們本來並不贊同，但畢竟這共識方案已獲立憲會議通過，故各州代表回去後，全都傾力為這方案辯護。

他們不同意的，卻願意為此defend（辯護）。嗰，這就是民主素質。我們將來面對的考驗，正在於此！我覺得，挑戰在於：若我是泛民激進派，我在商討會議裡爭取要的那個方案，不在top 3裡，因此沒有交出去做公民授權，而我不肯「認數」。又或者，那方案列入top 3裡，但不是排第一，所以拿去給北京政府。

問：經常有人批評泛民中人，具民主之名，卻無民主之實。你認為能否經得起這考驗呢？

戴：這是民主的一課，a lesson to learn，我們目前需學的，正是這功課，這亦是我們需要面對的挑戰。唔～，講民主嘅素質，buy我這種講法的，相信大部份都會buy，然而～最後能否做到呢？～未知！

這需視乎將來情況－－其實，不止是激進泛民，溫和泛民亦要面對，因為～有可能大家buy一個「激」的方案，不選「溫和」的。如果得出來的top方案，並

不是你想要的方案，卻可能要為這方案佔中，你甘願嗎？你只為自己要的方案佔中？還是為一個經民主程序決定的方案而佔中？這～才是真正的挑戰所在！無法做到，就意味徹底失敗！

若香港的民主派無法做到～噃氣啦，算吧，不民主，也沒所謂了！～原來我們還未mature去到這個地步，講民主，又有何用呢？給你民主的選舉制度，你又豈不是在裡面打餐飽！除非～你能夠挑戰我，指出整個程序哪一方面不民主？例如商討會議裡，哪部份做得不平衡，以致意見凝聚時出現偏頗；或公民投票時，你說哪個程序不民主。這一切，你都可以challenge（挑戰）。但～你～既接受整個民主程序，也就必須bind by（遵守）民主結果。

若無法做到，即香港的民主派，並～不～民主！你還爭甚麼民主？！反映香港整個社會根本未足以承托到民主，我們沒有足夠的民主素質！要是這樣～（笑）我可能會變成了建制派：「對呀，還未需要民主！」

國內改革，香港是很好的實驗場

問：有評論指「佔中」是基於對中央的「不信任」而來的，但「公民抗命」這行動本身，卻又對當權者尚有一絲信任，起碼認為她是相對地公義的政府，會在博奕裡

作理性選擇。您是否同意這說法？但觀乎國內收緊對意識形態的控制，而習近平的施政明顯保守，你如何評估國情發展？仍能信任嗎？

戴：對，「公民抗命」本身是相信對方有良善。

至於對習近平的評價，目前未能倉促定論。他目前的表現和論述，確是保守。但究竟這是屬於策略性保守？還是本質性保守呢？我們無從判斷，因為沒有資料。既無資料，就以「善意」來推算對手吧！即是，我當你是策略性保守，等待未來有空間、有機會的時候，製造最大資源，可以跳出這保守策略，變得開放。

其實，「佔中」本身亦很吊詭：看似對立，但又提供轉向機會。透過佔中——假設真普選成立，香港會有自己的普選制度，但怎樣去run將來的普選制度呢？是否一定走向兩黨競爭的政治模式？抑或採取多黨合作方式，建立起一種共融的民主運作？其中，有許多可能性存在。香港可能出現一種非兩黨競爭，而是八黨聯盟式的政府，而這亦未嘗不可。屆時，行政長官不一定要有鴻圖大計，反而是能夠結連各派系的人。

香港政黨之間，實質分別不大，民生看法相近。其實只得一個元素，區分了彼此，那就是中國元素。因此，八黨聯盟式或五黨聯盟式——只排除極端少數，不過仍會想方法包容他們——這樣的管治模式正是中國最早期、毛澤東所講的「新民主主義」。即是有一個執政黨，她不會純粹靠自己，而是靠其他享有實質權力的政黨，一起聯合執政。這種模式，可能正是中國要走的模式，有可能！

如果我們要思考中國未來的發展，香港其實可以提供一個很好的實驗場地，讓中國嘗試未來的管治模式。這種管治模式不必然墮進西方式的兩黨政治，而且香港亦未必好大機會出現這種兩黨競爭的政治。只要解決了目前鬱結——就是對中國、對民主發展的『結』。往後的路，可以好廣闊。

問：然而，這個「結」可能是最難解，中央亦很擔心「佔中」起了示範作用，引發連鎖效應。

戴：是。但不只是香港，其實中國面對其管治問題，她也要去解這個『結』，現在『結』只在不斷delay，不去解。但結不去解，任由它繼續纏下去，只會越纏越實。越不去解，結就越解不開。其實，亦去到一個關鍵時刻：現在是否已到了解結的時候？如果她不想轉變，自無話可說。但如果她已預計有可能需要轉變，就要想「如何轉變」。

觀乎香港的模式，國內暫時是辦不到。因為我們定下了極高的門檻，對公民社會的要求亦高。她可以說：「你要搞香港模式嘛，那就要跟足，早18個月做。」亦可以設下一個門檻予國內的公民社會，說：「哼，等你做得到，你就做囉。」這樣的話，她給自己buy了很長的時間，以香港為 experimental ground，仔細觀察，然後再構思中國的模式。但上述的話，有一個前設——就是她想改變。

問：你如何看中國改革的決心？

戴：目前，無法判斷。究竟習近平是否跟薄熙來一樣？我們並不知道。薄熙來式的領袖，說穿了其實就是「掐水」，安插自己人，準備好後路，然後「擺權」，既為了自己的享受，亦為了自己權勢，建立起自己的集團。習近平是否薄熙來呢？或者張德江是否也是薄熙來呢？或整個政治局常委是否全部都是薄熙來式人物？我們並不知道。

然而，我們若假設所有人，包括習近平、政治局常委或所有中共領導人都是薄熙來的話，中國無前途！

「死梗」！無論我們搞不搞普選都死，遲早都死，必然死，無論做或不做都死。那不如換個角度，用另一種思維：既然我不知道，就假設他們不是！如果最後發現他們都是薄，我最多「咁咁掙扎喎下啫」，橫豎都要死，我只作死前掙扎。但你說：「不如死前唔好掙扎啦。」之不過，我這樣做，還可以博一博嘛。只要他們都不是薄，我們就有機會。

問：你似乎相當樂觀。

戴：是，應該說「阿Q」。既然不知道，兩個可能性都有，我會相信——信他是友善的，你寧願他是。如此，做起來，也開心地做，有希望地做，就算結果是希望幻滅都好，至少做的過程中，滿有希望嘛。若到最後是失望，我們總算在死前努力嘗試，求一個生機。這正是我們對神的信心在哪裡？神在整件事上，祂的心意在哪裡？當然，我們不會期望在地上有完美國度出現，但神是公義的主，祂會不會容讓公義在整個轉變歷程裡，彰顯更多呢？

其實，紹光（鄧紹光博士）challenge公共神學的泰山北斗 Max Stackhouse，指他缺少一個神觀在背後——究竟神是怎樣呢？於我而言，我的神觀——神就是那位公義的主，祂是一個慈愛的主，祂在現世，即這個世代裡，祂的公義和慈愛都要彰顯，祂是掌管一切的。

目標手段與暴力脅逼

問：教內尤其關注這場運動的手段與目標是否一致？是否合乎比例，以致要採用犯法手段去爭取？

戴：這方面，天主教區的《緊急呼籲》採用了「合符比例原則」(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)，說得非常清楚。有關這原則的信仰基礎，我仍在研究。但至少，這原則可以用來分析「手段」與「目的」之間的關係。目的越 是崇高，越可以justify你所採取的手段，以及對他人影響的程度。

事實上，任何人的行為都會影響他人。我經常愛舉一個有趣的例子：「你行落街都阻街」，「你行喺街上，都阻住人，係咪？」任何人逛街，其實都阻礙到他人嘛。只要有一個人走在你前面，便成為障礙。然而，你不會說，這個行為是錯誤。原因在於，大家都認為合理，是行使基本權利。

這就是說，如果我們以公義為本，道德訴求夠強的話，我們有更強的理據可以對其他人的權利，帶來更大的影響。況且，其中的causation（因果關係），尚有許多因素可以起變化作用。譬如，我們表明那一天佔中，這些公司能否在當日實施彈性上班時間？彈性上班的話，就不會妨礙上班，又或者home office。你亦可能說：「影響到公司。」但我會問：「影響她甚麼權利或權益呢？」相對起我們所爭取的，卻是聯合國公民權利及國際權利公約已經承認的一項基本權利。我們的claim是一個universally recognized的權利。但你的"interest"（利益），我不會稱為"rights"（權利），那又是甚麼？大家比對一下，看哪一個較重要。

還有，雷鼎鳴經常講有16億損失。但那個損失，是由誰導致呢？肯定不獨由佔中者導致。我坐下去，怎會有經濟損失呢？你可以說我們是始作俑者，但不獨是我liable。你可以在這件事發生前，即我們提出的16個月時間裡，令它不出現，但惟獨說是我們導致這損失。

另一個比喻是你欠我錢，我走進你大廈門口靜坐，導致那大廈的住客無法進出。其中一名住客簽不到一份16億元合約。於是，就說我導致那住客損失了16億元。事實真的如此嗎？固然，我的確是始作俑者。然而，在這行動前，我已給你送出數十封信，追你還錢，你卻一直不肯還。我唯有坐在你的大廈大堂追數，而導致有住客趕不及簽約，招致損失。那麼，我就要問：「是誰導致這損失呢？是你還是我？」這裡涉及

causation的問題：「誰人導致這損失？」「佔中」不是突然爆出來，已提供了許多時間予你解決問題。

問：但由誰去決定這是一個崇高目標？不少人用滑坡理論，表示擔心今天容許「佔中」，難保他日用上更強的手段，只消給大眾一個崇高的理由。

戴：Dworkin整篇文章要討論的，就是那人縱然錯了，錯誤理解自己的貢獻，但只要他真心相信這事，單是這點，足令大家去recognize（肯定）。當然，這是美國的社會處境，能有這樣的包容度。反觀香港華人社會，剛才所提的滑坡理論就較強。

我仍想回應剛才的滑坡理論。先別說別的「公民抗命」形式，單單看「佔中」所倡議的「公民抗命」模式，那是一種事先張揚、早十多個月前計劃、期間又經多番商討，還有一大堆做到「一頭煙」的工作。然後，設下許多exit point給大家，務使「公民抗命」不用出現。惟全部行不通，最後才會有「公民抗命」。

倒過來想，「佔中」其實為香港搞「公民抗命」設下了極高的標準。以後若有人要搞「公民抗命」，就可能會講：「你不符合『佔中』模式喎。」香港過往有沒有「公民抗命」呢？有，一直存在。但「佔中」卻為香港的「公民抗命」定下「超高難度」的標準，門檻相當高。「佔中」甚至令香港的「公民抗命」更難出現，換句話說，以後若有人要搞「公民抗命」，可能請他們跟隨「佔中」模式——即十多個月前起，搞商討會議，討論好後，還要搞公投，直至政府不接受，才搞公民抗命。（笑）其實，我們為社會穩定，製造政治元素。搞抗爭有幾難搞？爆出來，就是了！但我們把「入門的門檻」設得這麼高，令他們不能隨便走出來抗爭。這正是陳雲話：「你搞到個市咁難做呀！我哋仲點搞抗爭？」（笑）換個角度，我們是穩定機制來的，基本上並非製造動亂！故此，他們罵我們維穩。但維穩人士就覺得我們搞動亂。

問：有學者認為這場運動的成敗關鍵最終取決於政治能量，而非道德力量去呼喚當權者覺醒。如此的話，「公民抗命」說穿了是一種屈人就範的脅逼(coercive)策略／手段

戴：我想，那十分在乎我們如何界定「脅迫」或「暴力」，若定義太廣的話，甚麼也不用做。所謂「張力」——即是說：「坐下來談談吧。」假設是坐下來談就得。但若然在一個不對等的關係裡，只說：「坐下來談吧」，未必能促使到對方認真地去看到問題核心或

conflict（衝突）的源頭，或願意去作出重新思考。所以，conflict有constructive（建設性）與destructive（破壞性）之分。我們是以一種constructive角度來看conflict，人家怎樣看，我們不知道，或當我們是destructive。

其中一樣使我們的conflict變得constructive，就是要有時間。如果時間短促，卻要對手回應，他們必用負面角度看你，destructive的機會就大。但如果我用好長時間，給你很多exit point，過程又公開，攤開在抬面談，我沒有「抬底嘢」，也不討價還價，因我覺得「開天殺價，落地還錢」這套，其實是不尊重對手，因為對手不知道哪個才是真價。我不開天殺價，落地還錢，「係啲個價就啲個價」。

constructive conflict為的是去解決問題，製造uncertainty（張力）給對手，他們不知道你的想法，你就說清楚：「我就是這樣想的，你要就要，我給你時間去想啦。」這一切都是令整件事維持constructive的方法。

問：但政治往往有太多「抬底傾」或「門埋門傾」的情況，這令人放不下心。

戴：我跟你在後面傾是另一回事。但無論我在門入面傾或門外面傾，我的stand（立場）都是一致。如果你給我東西，但不想我說出去，就別給我好了。你有話說，就公開說。所有東西都攤出來，大家毋須互相猜度這條線是否真正底線。

其實，整個流程是公開的，你可以參與其中去shape（模塑）那條線。搞公民投票時，搞商討會議的時候，你就落力說服別人，能說服就說服。接著，若沒能說服人，你就要接受那結果。因為整件事是透明的，攤開來，對手亦可以隨時「執住某個位」，選擇「要」還是「不要」。若最後都是「不要」，也沒辦法。我們已「俾晒位大家揀」，不論對內、對外，都是清清楚楚。

期望教會能做到的事

問：自提出「和平佔中」，教內不斷牽起有關公民抗命及非暴力的爭議和討論。有不少教會自發舉辦有關佔中的講座。您認為教會群體面對政治議題手法有否轉變？是覺醒？是迫在眉睫？您認為教會在「和平佔中」運動中，可有甚麼程度和方式參與？

戴：我是這樣看的，（佔中）必然地在教會內部挑起了一些紛爭，但我亦看這是constructive conflict，意即它不是一種destructive、造成「你死我活」式的紛爭。constructive的意思，是指大家透過這紛爭，更深切明白該如何在信仰上，面對如此紛紜、不同的看法。我想，終極點不在於教會內，大家要有統一的看法。我不期望教會給予一個簡單或單一的信息——信徒面對一個多元社會，在一個民主發展的歷程裡，你對民主進程的立場就該怎樣怎樣。我並不期望教會給這樣的回應，甚至乎教會亦不應該給予這種回應。

我期望～教會給予甚麼呢？就是～信徒身處多元社會之中，在這民主發展的歷程裡，包括香港，亦包括將來的中國。這歷程中，大家必然有不同的意見，我期望教會能幫助信徒如何面對紛陳的見解。即是教會毋須給你某種意見，但卻需要教導我們，如何去面對不同意見。現在「佔中」是一個契機，create（產生）了一個tension或紛爭出來。故此，下一步並非「我拗贏你，你拗贏我」，而是我們可以怎樣面對彼此的差異。如果我們能夠面對，亦懂得去面對的話，才可向整個社會展示，大家縱有不同，是可以面對。」這就是我期望教會能夠做的事。

過往，教會少接觸這類公共議題，就算要處理，面對意見不同，教會總會把它擱在一旁，用單一的聲音來蓋過所有，以「我在上位，你在下位」的權威，所以你要接受。但現在，我覺得已做到第一步，啟動了第一步。就看這公共議題，一方面涉及處身多元社會及民主轉營過程裡，基督徒如何體現自己的公民身份。另一方面，更為深層是如何處理不同意見，即從信仰上，有甚麼資源給我們去面對？當大家都有可能claim（宣稱）自己的觀點、立場是來自信仰，如何處理「大家都claim自己是」這問題呢？其實，這正正關乎「商討」元素——如何將「商討」帶進教會，又或「商討」背後的神學是甚麼？

問：教會其實亦是社會縮影，近年亦出現基進的手法，表達不同意見。你會否認為教內的對立會因此加劇？

戴：這功課，兩邊都要學。一方面，個人不關注的，學懂去關注；過去以權威式看事物的，也要學懂respect（尊重），懂得放下自己在上位的看事物方式。但同樣，反對一方，挑戰權威者，就算你disagree，亦要disagree with respect，能夠去尊重，嘗試假設你的對手是出於善意。譬如，我不會話吳宗文牧師有甚麼，我真心認為他相信他所說的，是他從



相片來源：[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](#)

信仰得出來的結論。當然，我亦真心相信我的。我們現在正嘗試學習：怎樣看彼此的不同意見？不一定要妖魔化，也不一定以攻擊對手的方式來面對或處理。

辯論贏了，有何意義？是無意思的！所要的，是要讓對方明白我們背後為何有這樣的的理念。你可以不同意，我會嘗試明白你的理念，我亦相信你所說的，是你真正所相信的，不會多重估計你為何有這想法。支持（佔中）者，有其理據；但不支持的，亦不代表無理。不參與，不代表不支持。就算他不支持，也不必然是要against你，不一定要話「你係邪」嘛！這並是正邪的問題。

走在那不可知的途上

問：有學者提到「愛與和平」該是一種生活或生命態度，是持久的，是日常的，跟總有完結一刻及抗爭目的社會運動有別。對此，你有何看法？

戴：我越來越相信「你所沒有的東西，無法給予別人」。你本身沒有的東西，如你present到自己有，這是騙人的。而你亦很容易被看穿，不管你如何懂得演戲，看得通透的人必能把你看穿，你不能欺騙全世界，「呃得一時，呃唔到一世」。唯獨你自己有，才能deliver。

「佔中」一路走來，每天都在學習這功課 – – 要將「愛與和平」這商討的精神活出來。內裡有的，就必自然地流露。今日我有八個appointment，太太說：「你不會太辛苦的，因為你只是做回你自己，毋須plan要做些甚麼。去吧，你撐得住的。」從她的觀察，讓我要看到「我說的東西，我一定要自己有」。若我做不到，就別說出口，做到才講。當然，說的時候，有時亦未必即時做得到，但你必須要立志去做到。這亦是禱告，讓你內裡的spirit有。

那次跟周融上電台節目對話，有一幅相片記下他拍我膊頭的一刻。週圍的人看見都好瞓：「你做乜俾佢拍你膊頭呀！！」對我來說，無乜所謂，那幅相，他的確想present那種image出來。他要用，就給他吧～無所謂的，總之，說我要說的就是了。以前無試過面對這些處境，我不知道自己能否做到。但現在，祂容讓我的encounter（遇上）不同事物，將我的境界擴闊了。我知道，原來我並無感到很大壓力，都能夠做得到；又原來這些事無法disturb 我。這樣我就發現，亦醒覺到：「呀，原來得咁喎。」

問：你提到是「時機選擇你」，面對最沉重的壓力與不確定（uncertainty）是些甚麼？

戴：那種壓力，未必是大家所想的打壓，始終我們受到香港現有制度的庇蔭，保護仍是足夠——無論是大學裡的學術自由，如果大學要「郁」我，她要承受風險。就如當年鍾廷耀一事及「教院事件」。若我仍是contract，就很危險，因為可以有很多理由終止合約。但我已tenure（終身制），如要「郁」我，必須有“good cause”（充分理由）。若我做足要求，又滿足於當一世副教授，「郁」不到我。如果為求升職，要buy你的認同，我才會驚。況且，我已經做多於一個教授（chair-professor）所做的，又何用change on my title（改銜頭）？“title”對我來說，沒有意思。因此，我無所求，你就無我符，你無得「郁」我。這是由於香港的制度予以我這種保護，所以我不感到憂慮。

對我來說，最大的壓力是甚麼呢？那是對自己未來的uncertainty。

由我畢業出來做事，教書至今，一直都活在好safe的環境當中，不論是工作、居住、收入、家庭，全是極之comfortable的環境，好舒服，舒服得好緊要！這麼多年來，雖然我不會因安舒生活而不做事，但始終都在一個很安全的環境下，做所有的事；而且亦是有限度的，做一些在時間許可下、能夠承擔的工作，當然也做些「另類」工作，例如搞信仰學科整合，這跟我的性格有關——我不是那種安逸於現有學科、專家認識的層次，總會找一些不認識的東西去學，做整合（integration）工作。亦可能因為這種性格，所以神才揀上我。

然而，現在卻推入一個totally uncertain的環境。由今年年頭起，踏進了政治圈。我不是政客，但卻發現我在政治圈或公民社會裡，開始engage在不同群體之間。這是一個全新的角色，每天面對很多uncertainty——今日我要面對甚麼人？要跟他們開會，情況會怎樣呢？

儘管一路走來，經驗是正面多於負面。但心裡仍有個極大uncertainty，那就是：「神呀！祢將我擺在這位置，現在所做的事已超乎我所能想像的範圍。但在禱告中，好似『唔只係咁喎！』最大的壓力是『唔知跟住會點？』」佔中是否the end of the story呢？原先我確是這樣想的。

前陣子，我在禱告中有一個領受：「唔駛驚呀～佔中，因為佔中呢啲～好輕can咗，前面嗰啲仲犀利

呀。」……嘩，幾驚呀！（笑）這好像是安撫著你，叫你「不用怕」，誰知後面那句「仲驚」！跟太太說，她「瞓」了我兩天，反問我：「你唔係應承淨係搞佔中咩？吓！你依家話，神話你知仲有嚟喺後面，乜嚟㗎？做乜嘢？我哋點算？」其實，她不是「瞓」的，而是很擔心將來。

原想頂多是佔中，有個end point，不論成敗，總會完結。但如果還有something even bigger，那會是甚麼？到哪裡去？我自己也在想，完了佔中，我可以回到自己的original life，返回我的comfort zone（安舒區）。但神這樣說，嘩！大佬！玩到咁大？做完一輪，可以back to我原先的life了吧？但如果不可以，點呢？！這正是我此時此刻最大的壓力，不是指打壓，而是「我不知道神要我做乜嘢」，如果佔中都是「小兒科」，再走下去，我真的不知道會怎樣！

問：一路道來，你踏上的不止是政治之旅，更是屬靈之旅？

戴：Yes, true, very true！這確是一次spiritual journey。（佔中）這場運動並沒有直接講信仰，也沒有宗教論述，但其精神本身——至少我的精神本身，我的source就一定是我的信仰，而信心亦是建立在信仰裡。人家經常問：「你為何有這樣的信心？」對信徒，可以很簡單回答：「因為我信神。」對非信徒的話，只可以說：「我是一個天真、追尋理想的人，這就是我可以有的東西。」但我們都建基於一個信念，就是交在掌管歷史的主手裡。我們亦相信祂是慈愛公義的。因此在整件事上，我們盼望得見慈愛公義的彰顯。

若說是時機選擇了我，其實在信仰上這廿多年的經歷，現在的我和信主時的我，已很不一樣。當然跟信主前的我更加不同。信主後，祂讓我在教會裡經歷很多事，有些看來是不相干的，可能是教兒童主日學，教小朋友，或處理教會內的一些衝突。表面上，這一切跟目前所做的事不太相干，但這就是character-shaping process（品格模塑過程）。到了時候，祂說：「你去得嘞！」（祂）用我的character，這就去了。而在過程中，繼續模塑我。

（笑）我最驚的是：「又再這樣shape，這段時間比起過去廿多年，程度高很多！那接下來的，會怎麼樣？」我心裡想：「可唔可以唔揀我呢？死啦，跟住嗰啲點算？」所以，這段時間好驚！

就算要佔中，我覺得那只是一個很有限度的 sacrifice。其他人看來，或許覺得是極大的犧牲，但其實不算很大。沒錯，我的 life 的確有轉變，但不是完全變天，仍可做自己喜歡做的事，仍有空間吸納和承托得住。但將來如何呢？當我再把自己推落去，我有沒有那種 capacity 呢？還能應付嗎？我的家人、我的孩子會怎樣？他們一直很支持，但再走下去，會影響他們。當然，我仍有信心，但亦祈求神說：「不如你俾多少少我知會係點啦。」只是，一直沒有回應。

踏在路上，其實心裡有底，但怎樣去再面對，學習接受，那是一個適應過程，要慢慢來。我知道，someday 會接收到。也許已安逸太久，總希望有一天，我甚麼也可以不做，走到海邊，吹著海風，坐在那裡便好了！但我一世也無可能返回這樣的生活。life must go on，走到最後，當生命結束的時候，能夠如保羅般說：「那美好的仗，我打完了！」

面對將來，最難受是 uncertainty。我在佔中裡面，製造 uncertainty 來迫對手，神也用這種 uncertainty 來迫我。哈哈！學習中！

佔中之後……

太太跟我說：「你可以向神說『不』呀，你祈禱，祂會聽的，說『不』做就是了。」我說：「你看到約拿有甚麼結果？如果那件事是神要你去做，你無得走，只可以繼續去，你唯有是忠心地去做。未來日子，我不能好快 back to original 或原先的安逸生活，而要繼續行在海中，不知飄到哪兒，那就是我最大的壓力。」

當然，對神是有信心，知道祂無論如何必定同在，祂必不丟棄。這信心是由佔中開始至今，在信仰上的另一深刻體會——不可以不跟神在一起！保羅說：「你要不住禱告。」我現在好明白，不住禱告何解。因為你需要有禱告 every second to sustain 你，不是每日『口喩喩』那種，而是 in a spirit of prayer 的狀態。我需要的能力在哪裡？是在神那裡。我需要在神那裡找 inspiration。許多時候，想不通的事情，靜下來，『啲

嘢嚟』，不一定有 formula：「噢，主啊，你聆聽我的禱告！」或是一種 religious practice：「呀，大家坐低祈禱啦！去擺領受。」不是這樣的。

在我的信仰生活裡，所過的每一刻，所想的、所寫的文章，都是上帝給我的東西，我把祂的東西消化了，然後再 present 出來。這歷程一定會有 distortion，一定會看得不準。但至少在我個人感受裡，不是把我的生活切割開來，然後稱那部分為「祈禱時間」或「靈修時間」。其實，每時每刻，我都需要很多東西來支撐，面對挑戰。每天迎面而來的挑戰，多而又多。就在這過程當中，學習如何在每一刻開放自己，給那些超乎我想像的東西，能有機會改變我現有的想法。

雖然明天如何，我不知道，但有一個 rough direction，這亦是我的一個信念，就是神不會叫你突然走向另一條 path，除非有一個好 clear 的原因，否則祂要我們做的事，一定沿著你的 path 作事。而我現時的 path 正從事這類工作，走不出法治等方面，但地方可能不是香港，而在中國。我的感動是在中國裡面做。但做甚麼？如何做？

2012 年，我寫了《中國憲法》這本書。中國對我來說，是我整個研究裡，即所有憲政的學習上，最主要、亦是最後的實驗場。早在修讀憲法研究時，我已希望將來中國立新憲法時，可以在過程中有分，這是我的夢想。既是憲法學者，更是一位中國人的憲法學者，有分參與中國新憲法的制訂，確是實現夢想最理想的場地。但怎樣做得到呢？

現在看來，當然「唔駛諗」啦！以前都「仲有啲機」，我所做的法治研究，仍可進入國內。這個，還是在於神！當然，目前已不能想太多，先搞好佔中。但佔中完結後，未來會怎樣？不知道。但我有信心，佔中會成功；若是失敗，我這個人不可能為大陸所接受。唯有佔中成功，我才可以返回國內工作，也顯示國內容得下這麼一個人。（完）